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
Contemporary China Academic Library

经济犯罪侦查要论

何正泉◎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
Contemporary China Academic Library

经济犯罪侦查要论

何正泉◎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经济犯罪侦查是经济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也是公安专业理论研究的重点和侦查学专业开设的专业必修课。本书综合经济学、法学、侦查学等多学科,论述了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理论、程序、措施手段以及具体经济案件的侦查方法。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前三章概述了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问题、程序和措施手段,后面九章分别对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侦查,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妨害公司、企业犯罪案件的侦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危害税收制度犯罪案件的侦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职务侵占、挪用犯罪案件的侦查进行了论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要论 / 何正泉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80248-893-9

I. ①经… II. ①何… III. ①经济犯罪-刑事侦察-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1601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 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常小虹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责任校对:郭 芳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27

字 数:458千字

定 价:6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如果说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伴生物，那么也可以说经济犯罪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经济犯罪就如同细菌一样，敏锐而迅速地发现经济格局中的漏洞并无孔不入地加以利用，细菌的存在可以增强人体的免疫力，因为人体有自我修复的能力，经济犯罪的侦查和打击是为了提高社会的免疫力使之更好地发展。

经济犯罪已经超越传统刑事犯罪，成为发案数最高的犯罪，而且经济犯罪的隐蔽性，使其犯罪黑数大，造成的损失惊人，危害更为严重，经济犯罪侦查成为打击和遏制发案的第一道闸门，但目前的侦查效率和取证技术尚需不断研究和加强。

经济犯罪侦查目前是经济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也是公安专业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还是公安院校侦查学专业设立的一门专业必修课。本书综合经济学、法学、侦查学等多学科，论述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理论以及具体经济案件的侦查方法；并结合经济学的基础知识重点论述经济犯罪侦查中常用和专用的方法与技巧。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前三章论述了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问题、侦查程序、侦查措施手段，后面九章按照《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等所规定的罪名进行编排，分别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职务侵占、挪用案件的侦查，职务侵占、挪用犯罪案件的侦查进行了论述。

公安机关侦查经济犯罪案件集中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因此本书在论述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问题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罪名进行编排和论述，在注重理论的逻辑顺序之时，根据案件的多发、高发以及危害大小、打击重点进行详略论述。全书的特点：一是新，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和最新的实践做法总结案件的侦查方法；

二是全，目前经济犯罪的罪名都有涉及，但根据案件的发生情况进行不同的详略论述；三是理论与实践并重，既对某些经济犯罪的由来、历史进行归纳，也对实践经验进行总结，以期不断完善和提高。

经济犯罪侦查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侦查专业和职务犯罪侦查专业开设的专业课之一，希望本书能为公安高等院校师生作为教材使用的同时，也能为从事侦查、起诉、审判、辩护的公、检、法部门以及律师提供参考和借鉴，为经济领域的相关从业人员拓展知识领域，知其不可为、不能为，知其“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达到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的目的。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领导和同事的支持，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心杨主任，宗辉教授，侦查教研室董邦俊教授，王安全副教授以及物证技术教研室刘国民副教授的诸多鼓励和帮助。

本书在撰写中搜集整理并参考各家观点，博采众人之长，一是参阅了大量的期刊论文，二是相关专著，三是网上最新的案例、动态和论文，由于数量众多，不便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实战经验和理论水平有限，而目前经济犯罪形态、手段不断更新，侦查策略方法也随之变化，同时时间紧迫，书中不当之处难免，敬请业界同仁以及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何正泉

2012年8月于武汉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特点及相关问题	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特点、意义	25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	32
第四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39
第五节 经济案件侦查的专门化	42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44
第一节 受案与审查	44
第二节 初查与立案	47
第三节 侦查计划	54
第四节 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56
第五节 侦查终结（破案）	58
第三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措施手段	60
第一节 调查询问	60
第二节 鉴定	68

第三节	辨认	73
第四节	搜查	75
第五节	查账	79
第六节	查询、冻结、扣押	81
第七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84
第八节	查缉措施	93
第四章	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96
第一节	伪劣产品犯罪案件概述	96
第二节	伪劣产品案件的产生原因和特点	101
第三节	各类伪劣产品案件的认定和追诉标准	104
第四节	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侦查要领	117
第五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26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126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历史和特点	135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要领	143
第六章	妨害公司、企业犯罪案件的侦查	153
第一节	妨害公司、企业犯罪案件概述	153
第二节	妨害公司、企业犯罪案件的特点和侦查要领	157
第三节	各类案件的概念和追诉标准	167
第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184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184
第二节	假币犯罪案件的侦查	191
第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的侦查	205
第四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215
第五节	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及追诉标准	230
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58
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58
第二节	集资诈骗案件的侦查	268

第三节	贷款诈骗案件的侦查·····	276
第四节	票据诈骗案件的侦查·····	283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案件的侦查·····	293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	308
第七节	保险诈骗案件的侦查·····	315
第九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	329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概述·····	329
第二节	逃税犯罪案件侦查·····	337
第三节	抗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48
第四节	骗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53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侦查·····	359
第十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	369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369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376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侦查·····	383
第十一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	392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392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96
第三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侦查·····	402
第十二章	职务侵占、挪用犯罪案件的侦查 ·····	409
第一节	职务侵占、挪用犯罪案件概述·····	409
第二节	职务侵占、挪用案件的特点和侦查·····	415
参考文献	·····	421

引言

什么是经济？经济与犯罪何时联系到一起？显然，经济犯罪是经济与犯罪的合成词。经济这一词来源于希腊语，其意思为“管理一个家庭的人”。唯物主义代表色诺芬在他的《经济论》中将“家庭”及“管理”两词的结合理解为经济。经济是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与政治是人类社会的上层建筑一样，是构建人类社会并维系人类社会运行的必要条件。其具体含义随语言环境的不同而不同，大到一国的国民经济、国计民生，小到一家的家庭收入、生活支出，有时候用来表示财政状态，有时候又会用去表示生产状态。

我国古代使用“经济”一词的源流较长，但与现代的“经济”一词有较大差异。公元4世纪初东晋时代已正式使用“经济”一词。“经济”一词是“经邦”、“经国”和“济世”、“济民”，以及“经世济民”等词的综合和简化，含有“治国平天下的意思”。其在中国古代文化和古代文学中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概念，充满了丰富的人文思想和社会内涵，古代名联中一句“文章西汉双司马，经济南阳一卧龙”，这里面的经济就是经纶济世的意义，是说诸葛亮有经世济民的才干。而我们可以看到“经济”这个词语在古代所代表的是知识分子的责任之一，而且是非常有深度、广度、高度的一个词语。能做到“经济”二字的人必须文能安邦兴业，武能御侮却敌。古代知识分子，特别是儒家学派的众人，会按照《大学》中“三纲八目”的要求去做学问、做人，而三纲八目最高的要求就是做到“治国平天下”，这个就是古代“经济”一词的最外向的表示。

至于现代“经济”一词实为我国引进日本人翻译的结果。在清朝末期，日本人掀起工业革命浪潮，接受、吸收、宣传西方文化，大量翻译西方书籍，将“Economics”一词正式翻译为“经济”。严复曾将经济一词翻为生计，后孙中山先生从日本将这一说法引入中国，在新文化运动中，日本所学习过的西方文化向中国传播，故而经济一词在中国得到应用。如同“哲学”一词，中国古代是没有哲学这个词语的，也是通过日本对西方学说的翻译，成就了哲学一词。如今的哲学一学科范围内的知识，在中国古代是被称为“慧学”的。

英文中“Economics”一词，源自古希腊语 οικονομα(家政术)。οικο为家庭的意思，νομο是方法或者习惯的意思。最早使用这个词的是古希腊的色诺芬（约公元前430~前354）。在他的著作《经济论》中把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生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称为“Oikonomia”，意指家庭经济管理。因此，其本来含义是指治理家庭财物的方法，到了近代扩大为治理国家的范围，为了区别于之前的用法也被称为“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这个名称后来被马歇尔改回经济学（Economics）。到了现代，如果单称经济学的话，是在政治经济学或者更广的层面来考虑经济，因此一般在指经济学的时候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是同义的。

经济犯罪（Economic Crimes）作为合成词最早是由英国学者希尔提出的。1872年希尔在英国伦敦进行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演讲，在演讲中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一词。经济犯罪，顾名思义，是指与经济有关的犯罪，包括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金融、保险、证券、公司、企业内发生的与经济相关的犯罪行为等。从经济犯罪的发展史可以看出，“经济犯罪”概念的提出揭示了现代意义的经济犯罪滋生的经济背景，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最发达的时期。根据经济犯罪的时代特点，在犯罪学领域，又有诸如“白领犯罪”、“职业犯罪”、“智能犯罪”等称谓。“经济犯罪”的概念从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同商品经济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们目前使用“经济”一词，从一般意义上讲，包含以下四种含义：一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体或社会经济制度；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三是国民经济的总称；四是“节约”、“节省”的代名词。经济犯罪中的“经济”一词是就第二种含义而言的。

经济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因此，经济犯罪也就无处不在。

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特点及相关问题

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经济发展趋势，能够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同时，经济全球化也是一把“双刃剑”，在一定的时期内，它会对我国犯罪产生重要的影响，使犯罪总量上升、犯罪类型发生变化、犯罪呈国际化趋势。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的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职务犯罪等具体犯罪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经过30多年的对外开放，中国经济逐渐融合并参与到全球经济圈之中，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世界经济大家族的一员以后，由于经济转轨和快速发展，原有的经济秩序、政治秩序以及社会秩序受到较大的冲击，相应的经济领域的犯罪不断增长甚至成猖獗之势。据2003年10月最新一期《瞭望》期刊公布的近年来我国经济犯罪案件涉案金额来看，每年平均数均在800亿元以上，约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以上，为普通刑事犯罪中360多万起侵财案件涉案价值的3倍多^①。而2006~2010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35.1

① 2003~2005年，全国公安机关共受理、查办国家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移送的涉嫌经济犯罪大案要案212起，涉案金额人民币421.51亿元、美元5645万元，涉案人员502名。公安部在2005年12月1日向国家审计署正式派驻了联络员后，又于2006年2月与国家审计署联合下发了《审计署、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建立打击经济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高峰说，公安机关有刑事执法的优势，审计部门有审计的专业优势，要使这两种优势整合起来，能够打出“组合拳”，使犯罪分子没有喘息、逃避的余地。国家审计署法制司司长王秀明介绍，在审计工作中，需要对涉嫌经济犯罪情况进行调查的，需要对涉案嫌疑人员、可疑资金、证据资料采取紧急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对审计移送的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进行补充审计、延伸审计的，或者公安机关发现的其他案件线索，需要审计查证支持的，审计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397656.html>。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肖扬最高法院工作报告，2008年全国法院审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走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案件8万余件，同比上升11.76%。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62件，同比上升1.33倍。

万起,挽回经济损失1717.4亿元;共破获商业贿赂案件480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3.35亿元,查处涉案人员4300余名;我国经济犯罪案件总量持续攀升,2000年以来年均增幅达9.2%,而2010年的前三季度,经济犯罪案件增幅就达到19.9%。

“总量上升,增幅拉大”。经济犯罪逐步成为主流犯罪^①。

经济犯罪不仅严重破坏了我国经济秩序,给国家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同时也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显著的消极影响。因此,研究和探讨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对于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我国经济犯罪,保障正常的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

经济犯罪侦查作为一门学科的出现,是与经济犯罪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明确什么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其犯罪构成,对我们掌握经济犯罪侦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一)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争论

自19世纪以来,随着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逐步发展,现代意义的经济犯罪作为一种恶性的社会现象日益突出。因此,早在1872年,英国学者希尔就在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发表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演讲,最早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阐述了经济犯罪问题。此后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从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等不同角度对经济犯罪的概念进行了阐述,综观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论述,较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三种:

第一种是以犯罪主体为核心的经济犯罪概念。1949年,美国学者萨瑟兰在《白领犯罪》中系统阐述了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是指受社会所尊重的并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谋取不当利益而破坏《刑法》的行为。

第二种是以犯罪客体为核心的经济犯罪概念。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主张,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1963年,荷兰学者莫勒又提出,经济犯罪是指一种违犯所有以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制定的法规的犯罪行为。

第三种是以犯罪方式为核心的经济犯罪概念。1979年,中国台湾学者林山田在《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中指出,经济犯罪是一种智力犯罪,以狡猾奸诈的手

^①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刘文玺在2010年11月17日在媒体记者见面会上介绍. <http://news.qq.com/a/20101119/000220.htm>. 2012年4月4日访问。

段，滥用自由经济结构赖以存活的诚实信用原则，利用法律的漏洞而施行对健全国民经济的危害的不法图利行为。

（二）我国大陆学者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经济犯罪日渐猖獗。在我国1980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里（简称《刑法》），并没有使用经济犯罪这一概念，虽然刑法分则里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等章之中，设立了大量经济犯罪的条款，但并没有把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分类或一个独立的犯罪形态。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首次将经济犯罪作为法律术语使用，从这以后，在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讨中才把经济犯罪作为一个独立的犯罪问题开始进行研究。

近20年来，学术界和司法界将经济犯罪问题作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逐步从刑法学、犯罪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社会生物学等各个学科和角度进行研究和探讨，特别是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仍未达成共通的认识。那么什么是经济犯罪？它的定义怎样表述才好？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确切而统一的概念。西方有的法学家，把经济犯罪称为“白领犯罪”、“绅士犯罪”或“商业犯罪”。他们认为，经济犯罪只是指那些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职员、科技人员和资本家、大亨们的犯罪。在国内，经济犯罪应当具备哪些构成要件，在法学理论上也颇有争议。关于经济犯罪概念争论的焦点在于经济犯罪外延大小的划分和经济犯罪本质特征的表述问题。我国刑法学界关于经济犯罪的定义。概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观点：

1. 经济领域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这种观点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有关。

2. 经济关系、经济活动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在从事非法的社会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中，危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情节严重，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3. 经济法规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一切违犯中国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中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或者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犯国家经济法规，侵犯国家管理制度，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4. 主体行为方式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

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

5. 主观图利说。认为经济犯罪是以图利为目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妨碍国家机关正常职能或社会管理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6. 经济领域与犯罪客体混合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实施侵害中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如认为经济犯罪是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中或在实施组织、领导、管理、监督职务活动中，从谋取不法经济利益出发，违犯国家法律规定，破坏经济秩序和廉政制度，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7. 主体特定说。有学者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或自身言行之便，非法侵害、侵占、接受、流转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腐败行为。

8. 多混合说。有学者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发生在商品生产领域、经济流通领域、分配及调节领域、消费领域和经济管理领域，违犯有关法律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以牟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情节严重，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以获取巨大经济利润为目的，以进行非法经济管理和非法经营活动为手段，危害国家正常经济秩序的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利用法律所许可的经济自由，违犯国家的经济法规，严重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以上观点归纳起来，实际上主要是：

1. 大经济犯罪观，或称经济领域说、经济关系说（即第一二种观点）。这种观点综合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犯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将所有发生在经济领域内的犯罪行为均归结为经济犯罪。这种观点的明显缺陷在于以经济领域为标准，而经济领域本身又不够明确。因此，作为一类犯罪的名称显然针对性不强，不符合中国分类打击犯罪的实际需要。而且把部分本来属于传统普通刑事犯罪范畴的一些犯罪也纳入其中了。

2. 中经济犯罪观，即经济秩序、经济法规、经济关系等，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犯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这种观点的缺陷是没有弄清经济犯罪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如

偷税抗税，经济诈骗与普通财产型犯罪的区别。

3. 小经济犯罪观，即经济活动说。这种观点认为，经济领域无非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因此，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这种观点的缺陷是面太窄。

4. 主体特定观点较为独特，实际上就是公职人员的腐败犯罪，是较早提出的观点。

5. 多数学者都从多角度提出了混合的观点，将经济领域、关系、秩序、法规、非法利益等混合在一起，虽然全面，但不能突出重点。

（三）经济犯罪概念明晰

要对经济犯罪进行准确定义，尤其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进行定义，有必要强调市场经济的主要法律特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经济活动市场化；②生产要素商品化；③利益主体多元化；④企业经营自主化；⑤经济关系契约化；⑥宏观调控间接化；⑦社会保障制度化；⑧经营活动法制化。基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特征的分析，并将其与犯罪的本质相联系，不难看出，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是一种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制度，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济活动。

由此，我们可以将经济犯罪定义为：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非法利益，违犯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 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是非法经济活动。经济犯罪作为特定经济形态的一种产物，其实质是行为人利用法律所许可的各种经济自由而进行的非法经济活动，如法律规定贷款必须进行担保，行为人便伪造产权证明骗取贷款；国家鼓励出口实施退税政策，行为人便假报出口产品骗取税款；法律允许自由签订经济协议，行为人便利用经济合同骗取钱款。因此，经济犯罪虽然是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但是其利用了法律所许可的生产、经营、销售、流通等经济自由，而并非如“黄、赌、毒”等法律已禁止进行的黑市交易活动。

2. 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即违犯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3. 经济犯罪的本质表现是违犯经济法规、违犯刑法，具有双重违法性。

二、经济犯罪的特点

对我国经济犯罪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可以发现经济犯罪具有以下几个不同

于其他刑事犯罪的主要特点。

（一）经济犯罪的复杂难查性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社会分工越来越复杂。随着政府的介入、贸易的发达、股票的产生，商品买卖无论在时间还是空间上都出现了分离，人们的经济活动则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多样化，在这复杂的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随时存在发生经济犯罪的可能性。同时，国家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范围也在日益扩大，在经济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而相应的经济法规还没有颁布之前，对经济犯罪案件之所以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其道理也在于此。此外，经济犯罪案件涉及面广，牵连人多，不少案件属于内外勾结，上下串联，跨行业、跨地区作案，有的甚至涉及到党、政、军乃至海外，所以案情、人员相当复杂，增加查处难度。

（二）经济犯罪的隐蔽智能性

经济犯罪在不少情况下与人们的职权以及经济活动联系起来，并且往往以“搞活经济”为名，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的经济活动的掩护下，进行犯罪活动。很容易与正常的职能或经营活动相混淆，其受害者一般是不特定的单位与个人，甚至是整个国家或社会，似乎与人们的切身利益关系不大，所以具有隐蔽性。如走私案中，受害者是国家关税的减少但个人不能直接感受到，而在走私的许多个人甚至能直接受益。如厦门远华走私大案中，从海关到地方官员都有人参与，厦门老百姓也心知肚明，但其发现和查处是明显滞后的，直到中央出面，中纪委牵头，组成联合专案组才得以查处厦门远华走私大案。

同时，经济犯罪的主体与其他形态的犯罪的主体不同，他们大多受到较好的教育，具有专门的知识长期从事经济活动的经验。他们往往利用自己职业专长，在自己熟悉的经济领域中进行犯罪。经济犯罪主体的这种特殊社会地位和文化素质，使经济犯罪行为人所采用的犯罪手段与其他刑事犯罪相比，具有更大的隐蔽性。此外，经济犯罪的行为人犯罪前大多经过深思熟虑，精心策划，犯罪手段狡猾、花样翻新，且有各种经济活动作掩护，犯罪后又足够的时间湮没罪证，或订立各种攻守同盟，又具有很大的隐蔽性，这些都给侦查破案带来不少困难。

（三）经济犯罪的贪婪功利性

经济犯罪的贪婪性是与经济犯罪的牟利性分不开的。特别是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经济大发展的历史阶段，唯利是图的腐败思想更有它广泛的市场，也就是在这种腐败思想的刺激下，众多的犯罪分子才敢于铤而走险。经济犯罪的贪婪功利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数额巨大。在大案要案中，特大经济案件占有相当的比重。行贿受贿百万元，贪污受贿百万元已经不是稀有的案件，倒卖外汇上千万元，以签订合同等进

行诈骗涉及金额数亿元也屡见不鲜，而走私案件涉及百亿的案件不再是个案。如湛江“9898”走私案最终查实的涉案金额高达110亿元，被当时的媒体称为共和国第一大案，但随后查处的厦门远华走私大案立刻打破其纪录，厦门远华走私大案案值高达人民币530亿元，偷逃税款人民币300亿元，堪称真正的中国1949年以来查处的最大一起经济犯罪案件。案件中共600多名涉案人员被审查，300多人被追究刑责，14人一审被判死刑。涉案人员最高级别至公安部副部长。在“重灾区”厦门海关，有160多人落马，占当时厦门海关人员总数的13%。

2. 不择手段。不少经济犯罪分子，为了贪图不义之财，几乎到了利令智昏、丧心病狂的地步。只要能捞钱，他们可能肆意践踏任何道德准则，甚至可能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为儿戏。如用工业酒精兑水冒充白酒贩卖，制作假药，用化肥作发酵剂制作蛋糕，把病猪肉加工成熟肉制品坑害群众等，甚至将黑手伸向婴幼儿，如问题婴幼儿奶粉事件中，22家奶粉厂家69批次产品检出三聚氰胺。

3. 胆大妄为，以生命作赌注。我国一直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判处死刑的案件不在少数，但贪婪性使犯罪分子见利忘义，甚至忘记生死。如有毒有害食品案件中，前有1985年6月轰动全国的四川“毒酒案”，三名罪犯二名被处决，一名被判处无期徒刑，处罚十分严厉。然而，这类案件却有增无减。到1987年，广西相继发生几起毒酒案，共造成几十名群众中毒。再往后，中国的食品安全似乎总是面临挑战，从有毒大米到地沟油火锅，从有毒奶粉到“瘦肉精”猪肉，从有毒香肠到农药蔬菜，甚至“染色”馒头，凡是入口的几乎就没有不掺杂使假的，以致国家运动员不敢到餐馆吃肉，到运动队要自己养猪种菜的地步。

（四）经济犯罪的动态易变性

经济犯罪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经济领域的变化推动经济犯罪的变化，经济犯罪的动态性，主要表现为：一是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逐渐变化。伴随着社会进步、经济改革、政策调整，刑事法律原来规定是经济犯罪的行为，根据新的立法，将不再被认为是经济犯罪，如投机倒把罪的取消就属于这种情况。二是随着新的经济关系不断出现，新型经济犯罪应运而生。伴随着保险、破产、证券等各种经济关系逐步建立，保险诈骗、破产诈骗、证券诈骗等各种犯罪活动日益严重，逐渐引起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如《刑法》修正案规定的期货犯罪就属于这种情况。三是经济犯罪表现为一种跨区域、跨行业的运动态势。如2006年2月16日，税务总局、公安部在深圳市联合启动“雷霆一号”专案。全国34省份及计划单列市3000余名税务干部和公安干警历时10个多月，对1374户企业进行了检查，查出虚开发票55660份，涉及金额67.32亿元，税额11.4亿元，公安机关立案侦办116名犯罪嫌疑人，几乎涉及中国大陆所有省市。